

证券代码：833475

证券简称：深蓝机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1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11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机器”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深蓝机器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规定就深蓝机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机器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机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深蓝机器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蓝机器本次及历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深蓝机器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深蓝机器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政策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蓝机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润冰轮”)、董才翔, 共计2名新增投资者,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3,728,000股(含3,728,000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2,004,160.00元(含12,004,160.00元)。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者性质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3,727,000	12,000,940.00	现金
2	董才翔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董事会秘书	1,000	3,220.00	现金
合计			3,728,000	12,004,160.00	

(1) 董才翔, 男, 1984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7098219840208****,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长润冰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K121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宇山；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8楼809；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设备制造业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长润冰轮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N742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01423，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年12月6日，长润冰轮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的证券账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深蓝机器于2017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110,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110,21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深蓝机器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8月15日，深蓝机器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中已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同时规定认购人需在2017年8月18日（含当日）至2017年8月25日（含当日）缴纳认购资金，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相关缴款单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间缴款，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

2017年9月4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交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7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董才翔、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2,004,160.00元，其中3,728,000.00元计入股本，8,276,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7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7414000000001537)。该账户为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底使用完毕,2017年1-7月该账户发生额为210元,为银行收取的小额账户管理费用且该金额均发生在7月底前,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业务收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要求。

2017年8月3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机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深蓝机器于2017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3.22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股本16,145,000股,经审计的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48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4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456股,派0.6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20,110,21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26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及净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后，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蓝机器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其中载明的发行价格为3.22元/股。该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机器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现有18名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

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董才翔（董事会秘书）、长润冰轮，本次发行没有法定限售以外的其他限售安排、业绩承诺等安排。本次发行目的并非为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进行激励。

公司自2015年9月14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22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次发行价格。

参照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22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4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456股，派0.6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20,110,21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8 名，其中自然人 17 名，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机构投资者 1 名，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1675，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04 月 22 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8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才翔）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长润冰轮。

长润冰轮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N742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华科创业、长润冰轮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外，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

十一、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深蓝机器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失信被执行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深蓝机器自2015年9月14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行为，深蓝机器于2016年7月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为13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前次发行没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发行中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机器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董才翔、长润冰轮，其中长润冰轮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N742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年4月29日，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机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缴款单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认购对象身份证明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财产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通过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四）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深蓝机器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故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机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通过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规定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并于2016年9月14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7414000000001537)。该账户为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底使用完毕,2017年1-7月该账户发生额为210元,为银行收取的小额账户管理费用且该金额均发生在7月底前,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收支。2017年8月23日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深蓝机器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深蓝机器于2017年7月31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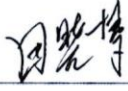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年产1万台(套)数控包装机械设备项

目二期工程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故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晓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